



沙田區議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議事報告

各委員備悉相關部門的工作進度報告，並就以下主要事項作討論。

「沙田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一)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衛生

(1) 集中處理蚊患黑點

「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衛生」推進協作小組(小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前往七個分別位於馬鞍山村、上禾輦村及下禾輦村的蚊患黑點進行實地視察。就上禾輦村及下禾輦村的部分黑點，小組會將有關黑點的位置及蚊患情況轉交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包括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渠道改善工程。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處)亦會儘快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沙田地政處等，於馬鞍山村內一處堆積了雜物和垃圾的政府土地開展聯合清理行動，以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及蚊患問題。

小組會繼續前往餘下位於鄉村範圍內的蚊患黑點進行實地視察，並就相關黑點擬定改善措施。

另外，小組將透過食環署聘請外判承辦商繼續加強於圓洲角、馬鞍山及大圍的山坡範圍的防蚊工作。相關防蚊工作將由本年七月下旬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下旬結束，為期七個月。

除了前往蚊患黑點作實地視察，以及為相關黑點擬定合適的改善措施外，就收到有關沙田區內的蚊患投訴時，沙田民政處會作出適時的跟進，如有關地方屬其他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會儘早將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以便其按各自職能，採取合適的措施改善蚊患情況。

另一方面，如遇上情況較為複雜或需要多個部門協調處理的個案，沙田民政處會將個案提交小組會議作詳細審視，如有需要，會安排進行實地視察，以期促進跨部門協作就有關蚊患地點擬定有效的改善方案。

回應委員對未撥用政府土地雜草叢生及被修剪的樹木枯枝隨處棄置堆疊而衍生環境衛生及蚊患問題的關注，沙田地政處表示按照該處與樹木維修保養承辦商所簽訂的服務合約條款，承辦商需妥善全面清除指定被圍封未撥用政府土地內的雜草；及在完成樹木修剪工作後需於兩個工作天內將被剪除的樹葉枯枝運送至合適地點棄置。

(2) 防治鼠患工作

「小區滅鼠行動」(行動)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於博康邨展開，並已於七月十五日完結。「行動」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行動」的首兩個星期)

(a) 防治鼠患宣傳活動

小組已於小區內進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各持份者對環境衛生及防治鼠患的關注和意識。沙田民政處已聯同食環署及多個博康邨的持份者(包括博康邨業主立案法團、博康邨物業管理公司、當區區議員及小組召集人等)於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在博康邨設置宣傳

攤位，透過現場推廣方式向區內居民及攤位附近商戶派發防治鼠患單張及磁石貼，以加強宣傳果效，從而進一步提高大眾對環境衛生及防治鼠患的關注和意識。同時，食環署亦於宣傳活動後向博康邨內其他食肆加強宣傳防治鼠患的推廣工作。

(b) 防治鼠患講座

沙田民政處聯同食環署於五月三十日下午在博康邨基督書院舉行防鼠講座，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向持份者提供有關環境衛生及防治鼠患的資訊，並於現場派發防治鼠患的參考指引、建議流程及記錄表格等參考資料，以協調及促進各持份者在管轄範圍內的防治鼠患工作。參與是次防鼠講座的單位包括博康邨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顧問服務公司、學校等。

第二階段(「行動」的其後六個星期)

相關持份者將積極監察、執行、檢視及改善其管轄範圍內的環境衛生及防治鼠患措施。為更有效地協同各持份者參與「行動」，小組已邀請參與機構/單位定期記錄其管轄範圍內的防治鼠患情況及措施(相關表格已於防鼠講座期間派發)，並提交相關數據予小組參考。

「行動」期間小組與小區內所有相關持份者聯繫，並按情況所需向有關持份者提供防治鼠患措施的建議。而相關政府部門亦已於「行動」期間加強於及小區內及鄰近管轄範圍的防鼠跟進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除加強鄰近管轄範圍的防鼠跟進工作外，亦加強在博康邨熟食檔及持牌食肆的巡查工作、並作出健康建議/口頭警告，亦加強對違例食肆的檢控；房屋署加強監管負責博康商場、街市及熟食檔範圍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會在管區範圍內放置鼠餌、填封鼠洞及每日清洗街市及熟食檔，並會巡查衛生黑點及作出適時跟進，以及加強宣傳推廣工作，包括每月會向博康邨商戶派發宣傳單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除了在管轄的設施進行滅鼠行動外，同時亦在鄰近屋邨兩旁的曾大屋遊樂場和沙田圍遊樂場放置藥餌及密切留意死鼠數目。

小組將於七月下旬召開博康邨「小區滅鼠行動」的持份者跟進會議，以進一步與博康邨的持份者商討及檢視「行動」的執行情況、困難和成效。

小組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訂定於沙田區其他小區順序開展相關「行動」如下，預期於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內可完成於下列「小區滅鼠行動」：

- 顯徑邨
- 頌安邨/錦豐苑
- 禾輦邨
- 美林邨

(3) 防鼠宣傳品

推廣防鼠工作的宣傳短片已大致完成，小組將安排印製 DVD 光碟並派發予沙田區的持份者，以進一步宣揚防鼠訊息。

另外，小組已於早前製作共五千塊印有防鼠訊息的磁石貼，並已於博康邨「小區滅鼠行動」的防鼠宣傳活動及防鼠講座上派發予居民及參加者。

(二) 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

(1) 優化清理違泊單車的策略及安排以加強其成效

應「加強處理違例停泊單車以改善公共地方管理」推進協作小組(小組)的邀請，有興趣的沙田區議員連同小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及參與了於本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實地視察，到訪了沙田區內其中四個單車違泊黑點，以探討是否適合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A 條採取加強清理行動。及後小組於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實地視察收集所得資料作分析及總結，並建議選取其中兩

個合適單車違泊黑點包括(i)連接田園閣及沙角邨之間的行人天橋;以及(ii)連接美田邨及美林邨之間的行人天橋及單車徑率先試行採取加強清理行動。由本年八月份開始至年底以輪流交替形式隔月於相關地點進行加強清理行動。小組將因應本年度的試行成效於稍後擬定二零一九年的加強清理行動地點選址及策略。

與此同時，由沙田民政處、沙田地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組成的「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將亦會同步繼續依照違泊單車黑點清單及優化策略，援引《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安排採取聯合清理行動。

(2) 進一步推展先導計劃試行加裝新式鋼網覆蓋物料以防止市民違例停泊單車

先導計劃下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推行的第二期加裝新式鋼網覆蓋物料工程項目已大致完成，惟個別地點的若干欄杆分段仍受違泊單車阻礙而未能完成組裝。小組現正與合約承辦商緊密協作，以期儘早完成執漏工作。其中應對沙田鄉事會路鄰近沙田街市施工位置的路旁欄杆因受違泊單車阻礙，儘管已屢次於上址採取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仍未能成功移除違泊單車，故此無法安裝鋼網覆蓋物料的情況，路政署依據小組的建議正與民政事務處協調安排短暫圍封有關路段欄杆以方便進行有關工程。

至於在本財政年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推展的先導計劃下第三期鋼網加裝工程項目，按照小組早前依據違泊單車黑點清單而建議選取的施工地點及優次序列，沙田民政處現正進行採購招標工作。確實工程覆蓋範圍及地點需因應招標的結果及工程報價而定。

(3) 繼續推展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高大眾對防止單車違泊的意識

鑑於小組於本年獲分配較原先預算為多撥款以推行是項計劃項目，小組於本年六月二十日的會議上正式落實於本財政年度舉辦以「單車勿亂泊」為主題的橫額設計及填色比賽，並計劃邀請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參加。依據小組同意的活動大綱，沙田民政處正就活動項目進行採購招標工作，預期活動可於下一學年初始落實開展。

(4) 改善區內單車泊位設計及增加單車泊位

除了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探討在合適位置增建公共單車停泊位及引進新式泊架外，為研究和探討增加非公營單車泊位的可行性，小組在本年六月四日致函邀請區內居民組織(包括業主委員會、法團及物業管理單位等)於本年七月底或以前填寫及交回一份調查問卷以了解及收集在私人屋苑內設置單車泊位的需求和意向以及現時的配置供應等的資料及數據。

(三) 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

(1) 就沙瀝公路的政府天橋底土地進行設計、平整及建設工程

沙瀝公路天橋底近多石街「創建空間」場地的硬件發展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發展的設計、平整及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完成。第二階段發展的設計、平整及建設工程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中大致完成。

為配合就場地第三階段發展的設計、平整及建設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及進行招標，沙田民政處現正向沙田地政處申請更新有關第一及第二階段發展的臨時政府撥地，以包括場地第三階段發展的土地。沙田地政處將會就申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擬備撥地條款。

因應沙田區內團體對空間和場地的殷切需求，沙田民政處亦會在「創建空間」場地附近物色土地，以發展為該場地的延伸部份。為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延伸部份會以提供室內空間為主。

(2) 運作模式

沙田民政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透過在報章、網頁及電郵公開邀請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以便有興趣的合資格非牟利機構正式申請成為民政處營運沙瀝公路天橋底近多石街「創建空間」場地的合作伙伴。建議書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沙田民政處在整理收集到的建議書後，暫定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中邀請有關的合資格機構出席小組會議簡介其建議書內容，以便「創建更多公共空間以切合地區需要」推進協作小組(小組)進行評審及甄選。沙田民政處期望與獲選的準伙伴機構磋商合作協議細節，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前簽定合作協議，讓伙伴機構進行籌備工作，以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開始營運、管理及保養場地。

在伙伴機構開始營運、管理及保養場地前，沙田民政處會繼續為已發展的場地提供基本的保安、清潔、園藝保養及設施的日常保養及透過其轄下委員會盡量安排於場地舉辦活動，並繼續開放場地予各團體/機構免費試用。

(3) 宣傳工作

有關沙瀝公路天橋底近多石街「創建空間」場地命名比賽，沙田民政處共接獲 126 個命名建議。推進協作小組於六月二十九日的小組會議上根據已發放給參加者的評審準則，為比賽選出了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五名。小組亦通過採用「沙瀝晷見」作為日後場地正式命名。

城門河畔噪音問題匯報

2. 自二零零九年起，沙田民政處及相關部門不時接獲市民投訴，指沙田公園對出城門河畔的行人路及單車徑經常有人聚集唱歌跳舞，甚至使用揚聲器，對附近包括乙明邨、愉城苑、新城市廣場第三期、河畔花園、沙角邨及溱岸八號等屋苑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情況持續。沙田區議會相關選區的區議員曾多次就有關事宜在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和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作出提問和跟進。有鑑於此，環境保護署、香港警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沙田民政處等相關政府部門，計劃於不同範疇推展及採取合適的措施，以加強處理城門河畔噪音問題；並於是次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向本會委員闡述其所得擬定的工作計劃建議。有關闡述的內容概要，詳見「附件」。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3. 為回應委員對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進度的提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匯報有關工程預期於本年七月開展，工程為期約四年半，預計可於二零二二年底竣工，以應付交通需求。

火炭新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交通配套設施

4. 因應火炭桂地街與黃竹洋街一帶新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落成的工程進程，委員查詢毗鄰道路的相應改善工程規劃安排，以疏導往來行人，紓緩道路交通壓力。土拓署表示現正於桂地新村路與黃竹洋街進行的道路擴闊工程，預期於本年十一月完成。

大圍社區綜合大樓規劃

5. 回應委員對在大圍興建社區綜合大樓的規劃安排所表達的關注，沙田民政處表示，該處作為負責推動開展該項工程項目的部門，已備悉相關政府部門因應各自的服務範疇及政策目標，而提出

在該項目設立公眾停車場等社區設施的提議，以及該等擬議設施所涉及的新增人流車流等社區關注事項。政府會依照既定機制，在該工程項目的發展過程期間，就其規劃細節進行充分研究，確保項目的發展規模，可為社區所容納。另一方面，規劃署指出該項目所在選址，在《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T/34》上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圖書館」、「康體文娛場所」及「社會福利設施」等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該署會在相關部門構思新增社區設施的過程中，適時提出意見，以資相關部門考慮和決定。

「租者置其屋計劃」已出售公共屋邨的管理安排

6. 回應委員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已出售公共屋邨(租置計劃屋邨)的日常管理事宜與政府部門所擔當角色的查詢，房屋署表示，租置計劃屋邨在物業管理方面與一般私人物業無異，同樣受《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相關地契及大廈公契所規管。租置計劃屋邨的日常管理事務，由法團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大廈公契的規定，召開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會議或業主大會，進行商討及議決。現時所有租置計劃屋邨均已成立法團，並交由法團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其屋邨內公用地方和設施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7. 房屋署的既定政策，旨在鼓勵租置計劃屋邨法團能自主運作，並以屋邨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作為各租置計劃屋邨的其中一名業主，房委會除按業權管理分數支付管理費外，亦會委派代表參與法團事務、出席管委會會議，以及適時就日常管理和大廈公契及相關法例的規定，向法團提供意見，以便法團能妥善處理屋邨的日常管理工作，確保屋邨的管理質素與成效，從而保障房委會在內所有業主的權益。

公共屋邨違例停泊單車的清理安排

8. 就委員對公共屋邨內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安排的提問，房屋署表示，不論是私人擁有的單車、傳統非自助模式租賃的單車，抑或是私人營辦商以「共享單車」名義推出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單車，該

署均一視同仁，按照一貫程序處理單車違泊問題。

9. 房屋署一旦發現違例停泊的單車，尤其是難以辨識物主身分的私人擁有單車時，房屋署人員會先在單車張貼通告提醒物主，否則會在限期後清理單車和儲存在倉庫內；物主事後須繳付罰款，方可領回單車。如遇上可辨識物主身分的單車(如隸屬私人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營辦商的單車)，房屋署人員會在張貼通告的同時，致電聯絡相關營辦商，使之知悉單車違泊的問題及後果，促使其盡快自行處理違泊單車；否則房屋署人員亦會在相同期限後，依據一貫程序清理違泊單車。

10. 另一方面，房屋署會探討提升拍賣及回收被充公的違泊單車的機率，以紓緩被充公單車積存倉庫，以致儲存空間不敷應用的情況。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1. 社會福利署匯報關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簡介會已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再度舉辦，邀請沙田區議員及其助理出席，闡述該等計劃讓他們理解及掌握相關內容，以方便其協助市民作有關申請。

沙田區校網學額供應

12. 鑒於委員對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沙田區學額供應的關注，教育局會在新學年開始後適時向委員匯報最新統計數據。

沙田區建校規劃與學前教育校舍設施

13. 因應教育局在上次(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匯報有關火炭預留小學用地的建校規劃進度，委員查詢相關建校規劃前期工作的最新進展，並表達對相關建校規劃能否配合火炭一帶公、私營房屋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起陸續落成、居民逐漸遷入居住進度的關注。教育局表示會在了解該項目前期工作的最新進

展後，再向委員匯報。

14. 委員查詢現行制度下，幼兒園與幼稚園的校舍設施配備要求是否有所不同，如幼兒園須額外安裝消防灑水系統；以及提議教育局向房屋署反映，為現行公共房屋項目內撥作學前教育（包括幼兒園與幼稚園）校舍的處所，參照新建公共房屋項目的興建標準，預先安裝消防系統等配套設施，使之具備必要辦學設施和條件，以便利學前教育的營辦，滿足社區與家長對幼兒園等學前教育的需求。

[會後備註：幼兒園與幼稚園的校舍設施配備必須符合有關政府部門在規劃、土地用途、樓宇安全、消防裝置、屋宇裝備的規定。相關消防規定已上載消防處網頁，以供參考。（網址：<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premises.htm>）。]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八年七月